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
判例法摘要汇编*

第六十八条

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，从订立合同时起，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。但是，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，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，风险就由买方承担。尽管如此，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，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，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。

1. 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货物在运输途中销售时风险移转的规则。总的规则是，风险从订立合同时起移转。不过，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，当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时就认为风险移转了。只要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，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，这种风险就依然由卖方承担。尽管在报告的判决中援引过第六十八条，但这些判决并没有对其内容加以解释。¹

¹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338[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，1998 年 6 月 23 日]（确认并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，但未提及第六十八条）；奥地利维也纳奥地利维也纳农业交易所仲裁庭，1997 年 12 月 10 日，Unilex（援引第六十八条）；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70[德国特里尔地方法院，1995 年 10 月 12 日]（援引第六十八条）。

*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